

中國歷史上的外交條約文書是怎麼訂的？

徐 泓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hishsu@yahoo.com

一、國際會議與條約：春秋時代列國間的會盟

春秋時代，周天子名義上仍然是天下的共主，但他真正能控制的範圍，只有王畿而已，諸侯國已形同獨立，互相撻伐兼并；從春秋初期的一百二十多個國家，到末期併成二十幾國。除戰爭外，列國間頻繁地進行外交活動，縱橫排闔；因此，稱「會盟」的外交會議與條約的訂定，結盟稱霸，成為列國爭勝或解決糾紛的重要手段，與今日國際間頻頻召開國際會議，協商與結盟相類似。齊桓公在葵丘(今河南考城)大會諸侯，約定：「既盟之後，言歸於好。」有類於今日之國際和平會議簽訂和平條約；晉楚兩霸主在宋都(河南商丘)西門外參加弭兵會，類似上世紀美蘇兩霸主在日內瓦召開之裁軍會議；齊桓公會盟以援邢伐楚，有類於美國打塞爾維亞、阿富汗、伊拉克組織之聯合軍事行動；孔子參與的齊魯夾谷(今山東萊蕪)之會，齊還魯地，有類於解決領土爭議之國際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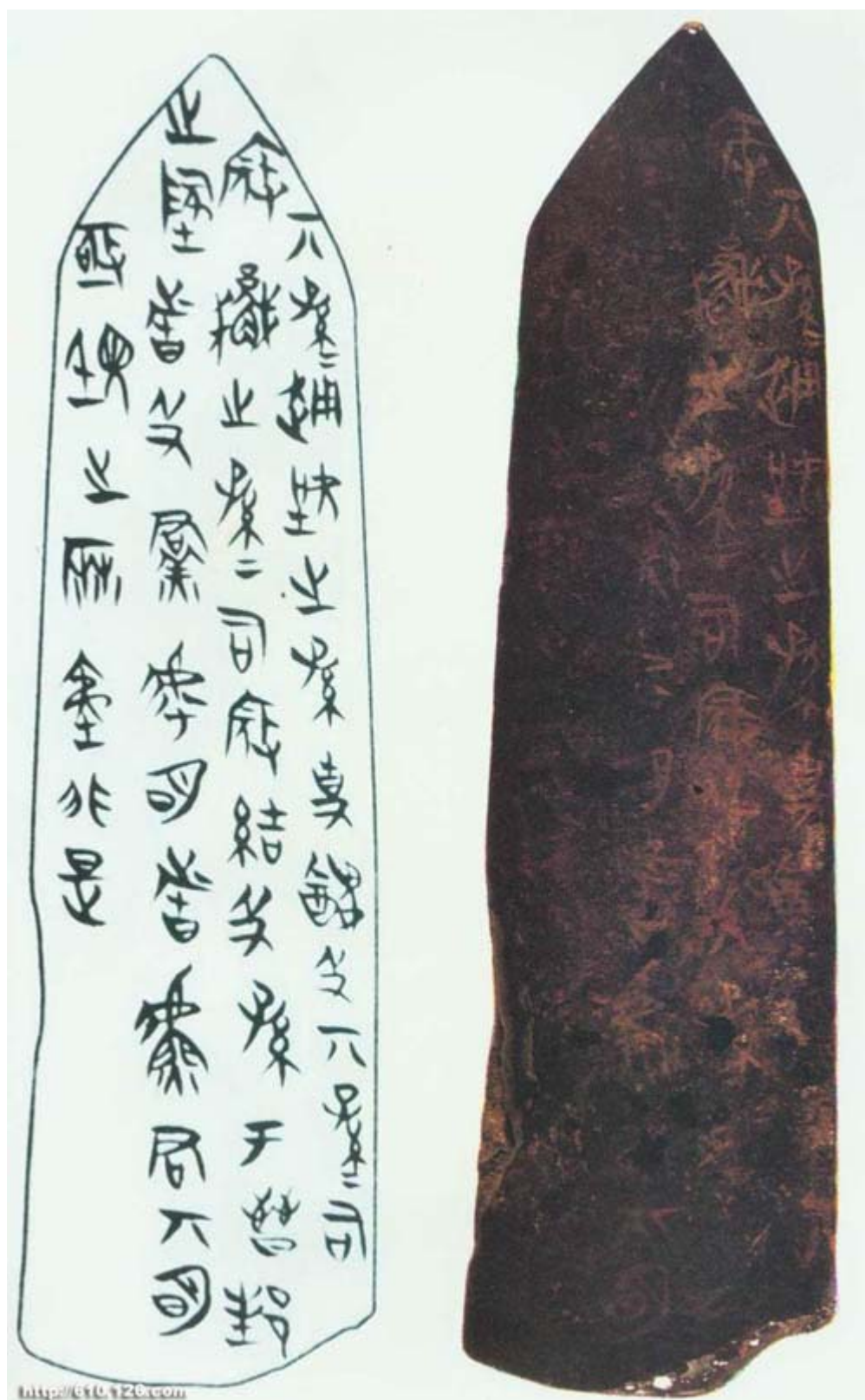
召開國際會議，締結盟約的標準步驟：首先要約定會期與會議地點，提供場地的國家，必須負責保護與會者的安全。會議的場地，通常設在野外，在平地上築土為壇，壇上建旂(旗之有鈴者)設位。與會諸侯到達之後，便登壇就位，由稱「相」的官員代表相揖行禮，孔子在齊魯夾谷之會時就擔任這個職務。於是會議開始，由相代表發言，進行討論，達成協議之後，便訂定盟約。

二、歃血為盟：盟約的儀節與盟書的格式

為確保條約有效，與會各方必須有誠信，保證誠信，須由祖先神靈作証，並發重誓。如《左傳·哀公十二年》所說的：「盟、所從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與會者須先心存誠信，然後用玉帛向祖先神靈獻納，以言語盟辭相約束，請祖先神靈來監督，懲罰不守誓言者。

其儀節的主要內容是「歃血為盟」。古人崇拜血，殺牲血祭，以避除邪惡；「歃血」的「歃」(尸丫、)意為飲，參與者口含牲畜的血或將血塗口旁，表示信守誓言。其儀節程序是：先掘地為方形的坑，殺牲(通常是牛)於坑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盤，由主盟者捧著，這就是俗稱主盟者為「執牛耳」的來源；又取牲血盛以玉敦，供與會者歃血之用。

會議達成協議後，由司盟者向著神靈所在的北面讀稱為「盟書」或「載書」的條約內容，向神靈報告。然後與會者依尊卑長幼次序歃血。再將盟書加



侯馬盟書

於牲上，併玉敦內剩餘的血，全部埋入坑內。殺牲歃血是一種詛咒發誓，表示若有背盟，神靈就會處罰，有如這匹被殺的牲一樣。後代平民詛咒發誓，殺不起牛，

便以雞代替，這就是台灣和華南地區的人有糾紛時，到廟裏「斬雞頭」詛咒發誓之由來。

盟書沒有完整的記載流傳下來，只在古籍如《左傳》《呂氏春秋》留下隻言片語。近年來，在山西侯馬與河南溫縣分別出土寫在玉片或石片上的盟書，使我們對盟書的結構與盟辭，有了較具體的認識。完整的盟書包括：

- (1)會盟日期，也就是盟約生效日期，如侯馬盟書：「十又一月甲寅，乙丑敢用一□□告于丕顯晉公」。
- (2)與會成員，如《左傳•定公四年》記參加晉楚城濮之戰後的踐土會盟各國成員有「晉重(晉文公)、魯申、衛武」等八國君主。
- (3)會盟緣起，盟書正文開頭要陳述會盟的緣故。
- (4)盟約正文，要求會盟成員該做什麼，如《孟子•告子下》載葵丘之會盟誓：「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或不該做什麼，如葵丘之會盟誓即要求會盟成員國：「無曲防，無遏籬，無有封而不告」等五項不得違反的協約。
- (5)詛辭，規定神靈對背盟者的懲罰，以為成員國遵守約定的保證，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周天子的卿士王子虎與諸侯盟誓，要大家「皆獎王室，無相害也」(輔佐王室，不要互相傷害)，其詛辭為：「有渝(違背)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墜)其師，無克祚國，及其玄孫，無有老幼。」(誰要違背盟約，神靈就會誅殺，使他喪失軍隊，直到他的玄孫，不論老老小小，都不能享有國家。)

三、《唐蕃會盟碑》與《澶淵之盟》：中原王朝與周邊民族間的盟約

自秦王朝以來，中原王朝與周邊民族間的戰爭與和平，是關係國家生命與民生休戚的大事。漢以來，中往往將宗室女子嫁給周邊民族的領袖，以和親的方式，維繫和平；甚至進一步締結友好盟約，保證彼此間的和平關係。漢代最有名的和親案例，莫過於漢元帝時的王昭君。唐朝則有與藏族的吐蕃(ཁུའུ་བོ་)和親，唐太宗送文成公主、唐中宗將金城公主嫁給吐蕃的領袖贊普，雙方因此結成甥舅關係，後來又在唐穆宗長慶三年簽訂和平友好盟約。

唐朝帝國周邊民族，以藏族的吐蕃最強，其勢力南鄰印度天竺，東接雲南南詔，西聯中亞大食，北至回紇。通過與唐皇室聯姻，關係友好，但仍難免有邊境爭端摩擦。為永歸于好，唐王朝與吐蕃的領袖都有意結成和盟。唐穆宗即位後，吐蕃領袖赤祖德贊先後兩次派使臣祝賀穆宗登基，隨後又派使臣到長安請盟，穆宗也表示同意；於長慶元年(821)年九月，命宰相及大臣共十七人，與吐蕃的使團會盟于長安西郊。接著穆宗又派專使與吐蕃使者一同回吐蕃，經過千辛萬苦，於次年(822)四月抵達拉薩。五月六日，在拉薩設盟壇，達成最終的協議，雙方換約，完成盟約的簽詞。長慶三年，正式將盟約樹立石碑於大昭寺(即布達拉宮)前，以誌永久紀念。二月十四日，盟碑落成，唐朝派太僕寺少卿杜載為使臣，

帶領使團參加落成典禮。同一盟文之碑，也立一座在唐都長西王會寺前。



唐蕃會盟碑

這座《唐蕃會盟碑》，高 3.42 公尺，寬 0.82 公尺，厚 0.35 公尺。碑正面向西，上刻漢藏兩體對照文字，文義相同。左半藏文，橫書，77 行；右半漢文，正楷直書，6 列，至今仍巍然屹立在大昭寺門前。碑文開頭述說盟約的緣起與目的：「大唐文武孝德皇帝與大蕃聖神贊普，舅甥二主，商議社稷如一，結立大和盟約，永無渝替！神人俱以證治，世世代代，使其稱贊。是以盟文節目，題之于碑也。...務令萬姓安泰，所思如一，成久遠大善，再續慈親之情，重申鄰好之義。...彼此不為寇敵，不舉兵革，不相侵謀封境。」充分表達了藏漢兩族共崇舊好，永息爭端的願望。碑文中還記述了這次會盟的經過，立碑年月以及參加登壇會盟的官員名單。與春秋會盟相似，約定：「依此盟誓，永久不得移易。」請神靈作証，「三寶及諸賢聖，日月星辰，請為知證，如此盟約。」也「各自契陳，刑牲為盟，設此大約」。依例亦有詛詞：「倘不依此誓，蕃漢君臣背約破盟，先之者來其災禍也！」並說明此約係兩國「君臣並稽告立誓，周細為文，二君之驗證以官印，登壇之臣，親署姓名，手執如斯誓文，藏于玉府焉」，以示永久。從此以後，唐朝與吐蕃結束兵戎相見的局面，漢、藏兩族進一步發展友好關係。

唐末五代以至宋元，中原王朝衰落，周邊民族勢力興起，尤以契丹、女真、蒙古最為強大，甚至入主中原，建立遼、金、元「征服王朝」。北宋建國以來，與契丹遼朝在今河北中部對峙，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遼軍大舉南侵，突被宋軍防線，直抵澶州(今河北濮陽)，大有直逼宋都東京(開封)之勢，情勢危急；宋真宗在宰相寇準的鼓勵下，御駕親征，並登上澶(ㄉㄢˊ)州城頭，為將士打氣，宋軍聲勢為之一振。遼方見擊敗宋朝，並非易事，宋方也深知沒有打敗遼朝的實力，而以「和戎為利」；既然雙方均有和意，於是表面上軍事對峙，暗地裏密使往來磋商，終於達成協議。十二月七日，宋、遼雙方換約，完成簽約手續。由於稱為「誓書」的條約是在澶州完成的，澶

州城西有湖泊曰澶淵，澶州亦名澶淵郡，故史稱這個宋遼盟約為「澶淵之盟」。

「澶淵之盟」誓書的結構也與前代會盟的盟書相似，包括：(1)會盟日期，宋朝誓書奉宋朝正朔，「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七日丙戌」，遼朝誓書奉遼正朔，「維統和二十二年，歲次甲辰，十二月----七日丙戌」。(2)會盟雙方，宋朝誓書「大宋皇帝謹致誓書于大契丹皇帝闕下」，遼朝誓書則是「大契丹皇帝謹致書大宋皇帝闕下」。(3)會盟緣起，「共議戢兵，復諭通好，兼承惠顧，持示誓書」。(4)盟約正文，宋朝助遼朝「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為維持和平，兩國沿邊軍隊「各守疆界」，人民「不得交侵」，「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洵壕完葺，一切如常」，議和時遼軍退出宋朝國境，占領的宋朝城池要交還。兩國不再新修武備，「創築城隍，開拔間道(小路)」。(5)詛辭，宋朝誓書稱：「自此保安黎獻，慎守封陲，質於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其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當共殛之」，遼朝誓書亦稱：「告於天地，誓之子孫，筭渝此盟，明神是殛」；雙方均強調背約者會遭天譴。此後雙方基本上均能信守這份誓書，維持近一百二十年的和平友好關係。

四、天朝體制下的四夷館與四譯館：外交翻譯人才的培育與外交文書的翻譯

中原王朝與周邊民族或國家往來，外語人翻譯人才的培育是必要的。唐代的突厥、吐蕃均有自己的文字，後來與宋朝並存的契丹、女真、西夏、蒙古也各有自己的文字，如何訓練外語人才，具體情況並不清楚，只知唐代用漢字錄寫他族語言、編寫字書。元朝為方便漢人與蒙古政府官員人民交往，編《至元譯語》之類的辭典，以漢字錄寫蒙古語彙，再漢語注解辭意。政府設置專門機構培養外文譯員，由於大元帝國與中亞、西亞諸國來往，其文書多以回回文書寫，於是設回回國子學教授波斯文及回回財務會計人員使用的阿拉伯速寫數字「亦思替非文(Istafa)」。

明朝的國策不主張侵略周邊國家，開疆拓土，明太祖認為「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起民不足以使令」，而告誡後世子孫，不可「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因此敦睦友好是既定的外交政策。推動友好外交，需要大量外文翻譯人才；明朝在翰林院內設置四夷館，負擔培育外語人才與外交翻譯工作。下有韃靼館、女真館、回回館、西番館、西天館、百夷館、高昌館、緬甸館，並編修用漢語標音的外語辭典《華夷譯語》，教授各種外國語文。明代中期以後，西方人東來，館中又教授新的外語。

清初，承襲明代制度，仍設訓練外語的專責機構，僅因滿清忌諱「夷」字，而將「四夷館」改名為「四譯館」。然而專業語言的設置不完全，不能適合實際需要。因此，在外語人才缺乏的情況下，只好借重外國傳教士。康熙二十八年(1689)，清朝與俄國簽訂《尼布楚條約》，條約文本，除有締約國的國語：滿文

與俄文本外，又依當時外交習慣以拉丁文本為最後的正本。因此，借重葡萄牙教士徐日昇（Thoma Pereira），與法國教士張誠(Jean Francois Gerbillon)擔任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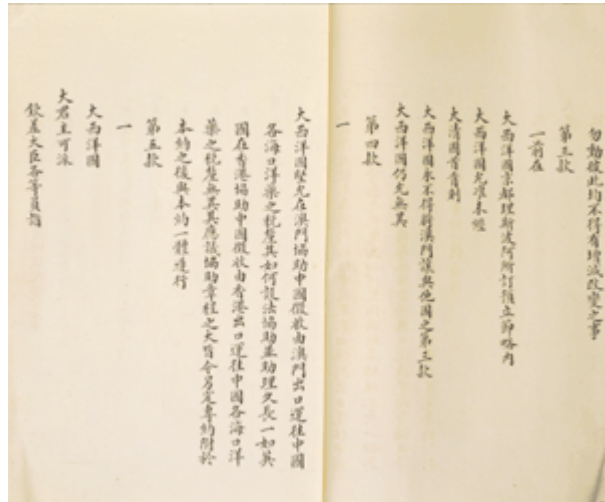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傳統王朝的天朝上國思想，並無平等外交的概念，翻譯官員將外交文書譯為漢文時，不論是否為中國的藩屬國來文，一律依照朝貢格式改寫為呈文，並且常常故意將一些有忌諱的文字略去不譯，再上呈皇帝御覽。例如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使馬戛爾尼轉給乾隆皇帝的信，譯成漢文時，就將英王對乾隆皇帝的稱呼譯成「大皇帝萬萬歲，應該坐殿萬萬年」，刪去信中英王說他自己「仁慈為懷」，關注臣民與全人類的幸福，其軍事威力強大，「遠及世界各方」，對戰敗的敵人，「在最公平的條件下，給以同享和平的幸福」等語，改寫成英王贊揚乾隆「大皇帝心裏常把天下的事情、各處的人民時時照管」，不論中國人或外國人，大皇帝「恩典」，「都要保護」。

五、同文館及近代外交條約的簽訂

清末，西方列強堅船利砲，打破華夏為中心的天朝體制，四譯館失去作用。因應《天津條約》中未來條約須以英文、法文為正本的要求；同治元年(1862)，依恭親王奕訢的建議，負責外交的總理衙門，在北京另設同文館，聘請西洋教師，培育適應新形勢的外語翻譯及外交人才。

同文館成立之初，延請外國的傳教士和翻譯教授英、法、俄語，隨後又增設德語與日語。後來還增設天文及算學的課程。同治六年(1867)徐繼畲出任專官大臣，使同文館的發展較步上軌道。同治八年(1869) 美國傳教士丁韋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被聘為同文館總教習，對同文館的影響很大。他規畫了較完整的課程，同文館八年的學制裡，前三年專讀語言，後五年則學習各個學科及個人專攻領域。

而那種天朝體制下的外交文書與條約語辭，也就面臨大改的挑戰。咸豐八年(1858)，英法聯軍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攻下大沽砲台，直逼天津，清廷被迫簽訂《天津條約》，條約規定：雙方在外交上要平等交往，英方呈交給中國中央或地方官員的文書，可稱為「照會」(Communication)、「聲明」(Statement)或「宣言」(Declaration)，不可稱為「懇求書」或「請願書」(Petition)；中方不可在給外國政府的照會中使用「夷」；英方提交給中國政府的照會，過去要自備漢文本，今後一律改用英文。從此，中國與外國政府訂約完全擺脫傳統的會盟盟書的格式及天朝上國體制的朝貢格式，採用近代西方世界的外交模式。



中葡(大西洋國)北京條約

參考資料

- 劉伯驥，《春秋會盟政治》，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2。
- 郝本性，〈從溫縣盟書談中國古代盟誓制度〉，《華夏考古》，2002：02，107-112。
- Li, Fang-kuei(李方桂)." The Inscription of the Sino-Tibetan Treaty of 821-822." T'oung Pao 《通報》，44:1 (1956), 1-99.
- 李方桂、柯蔚南著，王啓龍譯，〈唐蕃會盟碑研究〉，《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05~2006：01。
- 羅朝霞，〈“澶淵之盟”之性質辨〉，《貴陽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01，35-38。
- 烏雲高娃，〈14-18世紀東亞大陸的“譯學”機構〉，《黑龍江民族叢刊》，2003：03，80-83。
- 穆鳳良，〈四夷館與同文館名稱考〉，《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增1，64-67。
- 吳伯婭，〈耶穌會士與《尼布楚條約》〉，《世界宗教研究》，1998：3，107-117。